

兰州交通大学教务处

处发〔2014〕43号

关于成立2014~2015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考试督察小组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加强我校学风建设,强化考试管理,严肃考场纪律,进一步加强对考试环节的监督、检查力度,经研究决定,学校成立期末考试督察小组。其主要职责:1、检查各学院巡视考场情况;2、检查监考教师到位及履行职责的情况;3、检查学生考试纪律,协同处理学生考试中发生的违纪、作弊等问题;4、督查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及下学期开学补考情况。

督察小组成员组成如下:

组 长:张友鹏

副组长:曾潮洁 杨 军

成 员:蒋彰明 李 华 郑丽英 钱永德 廉李章

温晓光 常 青 桑维军 许鹏奎 胡彦奎

工作人员:吴国祥 孙 娜

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期末考试工作,组织教师、学生认真学习学校有关规章制度,并继续做好院级巡视工作。同时,请各教学单位积极、主动地配合考试督察小组开展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